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张市建〔2026〕41号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甘州区城管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印发你们，请结合《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局。《关于印发增加及修订住建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通知》（张市建〔2023〕349号）同时废止。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4月21日

张掖市住房 and 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备注
1	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的	《张掖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生态环境，自觉遵守下列规定：（四）严格执行《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規，不得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露天烧烤；不得在划定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防治土方作业扬尘，密闭运输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张掖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项和第四项规定，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的，由市、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影响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首次违法，未及时改正，影响范围小	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次违法，或形成小规模摊点群或造成较大影响	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次及以上违法，或阻碍执法，或引发群众强烈投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	乱扔废弃物，随地吐痰、便溺，破坏公厕卫生的	《张掖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八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自觉遵守下列规定：（三）不得乱扔烟头、果皮、果核、纸屑、塑料袋、口香糖、包装物等废弃物、便溺，不得随地吐痰、便溺，不得在街道路面、下水道口倾倒泔水等餐厨垃圾，妥善处置废弃口罩；（四）保持公共厕所卫生，文明如厕，不得占用无障碍卫生间、母婴室；	《张掖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随地乱扔烟头、果皮、果核、纸屑、塑料袋、口香糖、包装物等废弃物，随地吐痰、便溺，破坏公厕卫生的，由相应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罚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及时清理清除进行整改且未造成明显污渍或不良影响	不予处罚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未及时清理清除或造成局部污渍需要清理，责令改正期限内未完成整改	处五十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拒不清理清除进行整改，态度恶劣，谩骂执法人员	处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备注
3	随意在公共设施 and 地面上涂写、刻画、喷涂、粘贴的	《张掖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八条公民应当爱护公共设施，自觉遵守下列规定：（五）不得随意在建筑物、构筑物等公共设施 and 地面、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粘贴；	《张掖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五项规定，在建筑物、构筑物等公共设施 and 地面、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粘贴的，由相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首次发现，涂写、刻画、喷涂、粘贴不超过2处，或总面积小于0.2平方米且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涂写、刻画、喷涂、粘贴数量在3-8处，或总面积在0.2-1平方米，责令改正期限内未完成整改	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涂写、刻画、喷涂、粘贴数量在9处以上，或总面积在1平方米以上，或涂写、刻画、喷涂、粘贴使用具有腐蚀性、难以清理的材料，对公共设施、地面、树木造成严重损害，责令改正期限内未完成整改	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4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采取防尘降尘措施的	《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采取物料堆放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渣土车辆密闭等防尘降尘措施，并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部门等信息，建立工作台账，记录每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覆盖面积、出入洗车洒水次数和持续时间等信息。	《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由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首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大气污染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拒不整改的，责令停工整治	
				首次违法，造成轻微大气污染	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2次违法	处四万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3次违法，或造成严重大气污染	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备注
5	施工工地未建立工作台账的	《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采取物料堆放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冲洗地面和车辆、渣土车辆密闭等防尘降尘措施，并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部门等信息，建立工作台账，记录每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覆盖面积、出入洗车洒水次数和持续时间等信息。	《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三）未按要求建立工作台账的，由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立工作台账，但信息记录不全面、不完整	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建立工作台账，但与实际情况不符	处四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未建立工作台账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6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布）遮盖或者其他表面固化措施。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利用。	《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布）遮盖的，由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首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大气污染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首次违法，造成轻微大气污染	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2次违法	处四万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3次违法，或造成严重大气污染	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备注
7	运输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	《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在城市道路上，由市、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在公路上，由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按照上述规定予以处罚。	《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在城市道路上，由市、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在公路上，由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按照上述规定予以处罚。	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未造成影响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遗撒面积100平方米以下（遗撒物呈带状分布的，长度按照实际距离计算，宽度按照遗撒物最大宽度计算，下同）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遗撒面积100平方米以上300平方米以下，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遗撒面积300平方米以上，或拒不清理遗撒物造成交通拥堵	处一万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8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首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大气污染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首次违法，造成轻微大气污染	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2次违法	处四万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3次违法，或造成严重大气污染	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备注
9	露天焚烧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在省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垃圾、枯枝落叶和荒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利用智能技术手段进行监督检测。	《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露天焚烧秸秆、垃圾、枯枝落叶和荒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或者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的，由市、县（区）城市管理部门综合执法、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焚烧物质占地面积1平方米以下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焚烧物质占地面积1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或造成较大影响的	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五百元以下罚款		
				焚烧物质占地面积5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影响	处一千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0	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的	《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	《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露天焚烧秸秆、垃圾、枯枝落叶和荒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或者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的，由市、县（区）城市管理部门综合执法、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喷洒剧毒、高毒农药，造成轻微影响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喷洒剧毒、高毒农药，造成一般影响	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五百元以下罚款		
				喷洒剧毒、高毒农药，造成严重影响	处一千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备注
11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	《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城市建成区内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城市建成区外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依法按照上述规定予以处罚。	焚烧物质占地面积1平方米以下 焚烧物质占地面积1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或造成较大影响 焚烧物质占地面积5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影响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五百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12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	《张掖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当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张掖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按照占用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占用面积5平方米以下 占用面积5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 占用面积30平方米以上	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处每平方米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五百元以下罚款 处每平方米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备注
13	对城市绿地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破坏绿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下	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破坏绿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	并处一万元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破坏绿地面积100平方米以上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4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设施投入使用10日以下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设施投入使用10日以上30日以下	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		
				设施投入使用30日以上，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15	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六项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六）定期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供水水质检测数据；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依据所在地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未造成后果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备注
16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一)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 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 (三) 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检测的； (四) 提供的检测试样不符合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五) 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六) 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七) 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委托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应当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合理核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单独列支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应当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见证。见证人员应当制作见证记录，记录取样、制样、标识、封志、送检以及现场检测等情况，并签字确认。 第十九条 提供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检测试样的符合性、真实性及代表性负责。检测试样应当具有清晰的、不易脱落的唯一标识、封志。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对检测试样的符合性、真实性及代表性负责。检测试样应当具有清晰的、不易脱落的唯一标识、封志。 第二十一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检测管理制度，并严格实施。检测人员应当持证上岗，检测人员应当签字确认。 第二十二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检测档案，检测档案应当包括： (一) 检测合同； (二) 检测方案； (三) 检测记录； (四) 检测报告； (五) 检测费用； (六) 检测人员； (七) 检测设备； (八) 检测环境； (九) 检测材料； (十) 检测工具； (十一) 检测仪器； (十二) 检测软件； (十三) 检测数据； (十四) 检测报告； (十五) 检测档案。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 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 (三) 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检测的； (四) 提供的检测试样不符合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五) 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六) 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七) 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三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罚款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备注
17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第二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占用5平方米以下，及时改正，未造成影响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占用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或挖掘10平方米以下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占用或者挖掘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占用或者挖掘30平方米以上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8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占用5平方米以下，及时改正，未造成影响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占用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或挖掘10平方米以下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占用或者挖掘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占用或者挖掘30平方米以上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